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301057J 号



正本



2301057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30 日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3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7J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3.01.30~2023.02.01	完成日期	2023.02.03
样品数量	汞及其化合物: 滤筒 3 个, 氨: 吸收瓶 3 个。		
样品状态	汞及其化合物: 滤筒样品完整无损, 氨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, 林格曼黑度: 现场直测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: 李绍莹 审核人: 李绍莹 批准人: 李绍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3年 02月 03日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7J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含氧量 (%)
2023. 01.30	热力 1 号 排口	2301057J Y001	汞及其 化合物	3×10 ⁻⁵	131430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⁵	3.58
			氨	0.29		0.04	0.25	
			烟气黑度	<1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		
		2301057J Y002	汞及其 化合物	2×10 ⁻⁵	132640	3×10 ⁻⁶	2×10 ⁻⁵	3.89
			氨	0.31		0.04	0.27	
			烟气黑度	<1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		
		2301057J Y003	汞及其 化合物	3×10 ⁻⁵	130322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⁵	3.96
			氨	0.34		0.04	0.30	
			烟气黑度	<1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		
备注	“<”表示未检出	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三章七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2003)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3×10^{-3} μ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1 级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